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
115 年度收容人賸餘米飯清運案(HLP115-33-2)
投標須知

一、公告方式：公開標售。

二、決定方式：0元起標，以報價最高者得標，兩家廠商(含)以上報價相同時，現場抽籤決定。

三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：1式1份。

四、全份招標文件：

1. 清運公告及須知
2. 清運契約書
3. 標價清單
4. 廠商資格審查表
5.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
6. 標封封面

五、投標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
(一) 自然人：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二) 廠商：檢附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六、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：

公告後，上班時間內（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，例假日停止領標），向本監總務科辦公室承辦人員免費領取，每人限領取1份。

七、投標文件須於115年1月28日17時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總務科收發室(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6段700號，電話：03-8521141#309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開標日期：115年1月29日上午10時。

九、開標地點：本監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。